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冠勛

電話：03-8227171#306.307

電子信箱：chen30630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20105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376550000A_112010540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等案，業奉總統令公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銓敘部112年5月26日部退三字第112557692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

正本：本府一、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衛生所

副本：本府人事處



112/06/05



1120003443